

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 川 10 清申 6 号

申请人：内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地四川省内江市东兴区西林大道 876 号。

法定代表人：徐荣彬，局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邓家桃，该局员工。

被申请人：内江恒昇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四川省内江市东兴区五星路 970 号附 16 号。

法定代表人：夏冬。

2026 年 9 月 7 日，内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以内江恒昇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发生解散事由而逾期清算为由向本院申请对该公司进行强制清算。本院公告通知了被申请人内江恒昇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内江恒昇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被申请人内江恒昇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27 日成立，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企业状态为吊销、未注销，营业期限为 2014 年 6 月 27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为内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2017 年 3 月 1 日，内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作出内工商检处字【2017】第 1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内江恒昇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自 2019 年 3 月 25 日起，内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全市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负责辖区内各类企业（含外商投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和监督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十条“法人解散的，除合并或者分立的情形外，清算义务人应当及时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法人的董事、理事等执行机构或者决策机构的成员为清算义务人。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主管机关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一款“公司因本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第二百三十三条第二款“公司因本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而解散的，作出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撤销决定的部门或者公司登记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的规定，内

江恒昇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后，至今仍处于吊销未注销状态，符合法定解散事由，其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已超出法定期限，内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作为主管机关，有权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其申请符合受理条件。

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二百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内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被申请人内江恒昇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余 发 会
审 判 员	夏 飞
审 判 员	田 茜

二〇二六年十月九日

法 官 助 理	全 宇 文
书 记 员	张 怡